

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娄发改价费〔2026〕219号

关于娄底职业技术学院调整部分专业学费 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批复

娄底职业技术学院：

你学院《关于核准省级“双高计划”高水平专业群相关专业、校企合作订单培养专业学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大中专院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26〕205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经我委研究决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学院医药类专业学费上浮不受专业比例限制，可以在专业学费基础上上浮30%；列入省级“双高计划”高水平专业群相关专业和校企合作订单培养专业的，上浮专业数不得超过学校

当年省“双高计划”高水平专业总数的40%，学费标准可按不超过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的10%上浮。上浮后的学费标准不得高于三类公办本科高校同类专业学费标准。（具体部分专业调整学费标准见附件）

二、此前经我委批复上浮的医药类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重复上浮；已上浮的精品特色专业学费标准要取消上浮部分学费标准。

三、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按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大中专院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26〕205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你学院要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89号）的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主动接受广大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，以及发展改革、教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检查。

五、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实行，如上级相关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，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娄底职业技术学院部分专业调整后学费标准目录

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7月14日

附件

娄底职业技术学院部分专业调整后 学费标准目录

一、省级“双高计划”高水平专业群专业学费标准

1. 数控专业（专业代码：460103），学费标准：4800 元/生/年；
2. 畜牧兽医专业（专业代码：410303），学费标准：3300 元/生/年；
3. 动物医学专业（专业代码：410301），学费标准：3300 元/生/年；
4.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（专业代码：460301），学费标准：4800 元/生/年。

二、原精品特色专业、校企合作专业学费标准

1. 大数据与会计专业（原精品特色专业，专业代码：530302），学费标准：3500 元/生/年；
2.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（原精品特色专业，专业代码：510103），学费标准：4600 元/生/年；
3.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（原精品特色专业，专业代码：440301），学费标准：4600 元/生/年；
4.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（校企合作，专业代码：550103），学费标准：8000 元/生/年。

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7月14日印发